

**SVISION**  
**SV Vision Limited**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設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議決成立董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2. 功能及目標**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以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的管理為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3. 組成**

3.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及至少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屬不同性別。

3.2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出席會議**

4.1 委員會可邀請其認為適合的任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惟有關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無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

4.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彼之代名人應為委員會秘書。

4.3 董事不應參與並應放棄參與討論決定彼之聯繫人之提名。

## 5. 議事程序

5.1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監管，以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惟董事會不時另有釐定者除外。

5.2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5.3 主席的主要責任是與人力資源負責人及委員會秘書商議後，草擬及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主席須在秘書協助下，確保委員會所有成員及時收到充足資料，以便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效討論。主席須在人力資源負責人協助下，向所有成員簡報每次委員會會議提出的事項。

## 6. 會議次數

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及在委員會釐定就履行其職責屬適當時舉行。

## 7. 權力

7.1 委員會的權力來自於董事會，因此，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對如此行事存有法律或監管限制。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充分利用中介代理物色合資格董事人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對各候選人士進行面試，以作出提名。

7.3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有需要時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8. 職責

8.1 除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責外，委員會之職責應為：

- (a) 至少按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識別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董事提名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g) 制定及建議董事會的可行目標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並監察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 (h) 識別並提名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
- (i) 保證各董事應以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獨立決議案(按使用者)的方式提名；及
- (j) 進行有關事宜以保證委員會履行其獲董事會授予的職能。

8.2 倘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推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其應在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解釋函件中載明，彼等認為其屬獨立的原因。

8.3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9. 匯報程序

9.1 委員會秘書須記錄委員會所有正式召開會議之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須載有所考慮事項、所達成決定或所作推薦建議及任何成員提出之任何顧慮(包括反對意見)之充分詳情。

9.2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段內向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以便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惟須受任何限制傳閱或編製有關報告之法定或監管限制所限。

9.3 主持委員會會議之主席或獲主席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之其他委員會成員須於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匯報所作任何重要決定並向董事會提呈會議目錄及所討論問題。

## 10. 詮釋

本職權範圍之詮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及採納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